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独立董事孙晓彦女士、董事袁艾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召集人（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周余俊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会议议案均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结果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购买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收购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具体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2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亦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2022 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六）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并发表书面意见，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赋予的职责，发挥自身专长，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良性经营发展。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余俊、孙晓彦、袁艾

2023 年 4 月 23 日